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016年6月—2017年12月)



人 民 出 版 社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016年6月—2017年12月)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2016年6月—2017年12月. —北京:

人民出版社,2018.2

ISBN 978-7-01-018880-5

I. ①最… II. III. ①最高法院-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92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DAOXING ANLI

(2016年6月—2017年12月)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1

字数:170千字

ISBN 978-7-01-018880-5 定价:4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司法改革举措,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维护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6日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初步确立。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准确把握案例的指导精神,切实发挥好指导性案例作用,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案件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13批至第17批指导性案例,现将这32个指导性案例编辑成册,方便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使用。

2018年1月

出版说明	001
------------	-----

第 13 批(2016 年 6 月)

指导案例 61 号: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002
指导案例 62 号:王新明合同诈骗案	008
指导案例 63 号:徐加富强制医疗案	011
指导案例 64 号:刘超捷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014

第 14 批(2016 年 9 月)

指导案例 65 号:上海市虹口区久乐大厦小区业主大会诉上海环亚实业 总公司业主共有权纠纷案	018
指导案例 66 号:雷某某诉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021
指导案例 67 号:汤长龙诉周士海股权转让纠纷案	025

指导案例 68 号: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029

指导案例 69 号:王明德诉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041

第 15 批(2016 年 12 月)

指导案例 70 号:北京阳光一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习文有等生
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046

指导案例 71 号:毛建文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051

指导案例 72 号:汤龙、刘新龙、马忠太、王洪刚诉新疆鄂尔多斯彦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054

指导案例 73 号: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别除权纠纷案 058

指导案例 74 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诉江苏镇
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061

指导案例 75 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宁夏瑞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 067

指导案例 76 号:萍乡市亚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萍乡市国土资源局
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072

指导案例 77 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 076

第 16 批(2017 年 3 月)

指导案例 78 号: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
支配地位纠纷案 081

指导案例 79 号: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捆绑交易纠纷案	090
指导案例 80 号: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 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097
指导案例 81 号:张晓燕诉雷献和、赵琪、山东爱书人音像图书有限 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04
指导案例 82 号: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 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10
指导案例 83 号: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金仕德工贸 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	114
指导案例 84 号: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	121
指导案例 85 号: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 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32
指导案例 86 号:天津天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徐农种业科技 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40
指导案例 87 号:郭明升、郭明锋、孙淑标假冒注册商标案	145

第 17 批(2017 年 11 月)

指导案例 88 号: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 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149
指导案例 89 号:“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 公安行政登记案	154

指导案例 90 号:贝汇丰诉海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管理
行政处罚案 158

指导案例 91 号:沙明保等诉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强制拆除
行政赔偿案 161

指导案例 92 号:莱州市金海种业有限公司诉张掖市富凯农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 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法〔2016〕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现将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等四个案例作为第 13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指导案例 61—64 号),供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最高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30 日

指导案例 61 号

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年6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援引法定刑 情节特别严重

| 裁判要点 |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是对第一款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全部法定刑的引用,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两个量刑档次。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

| 基本案情 |

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间,被告人马乐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全权负责投资基金投资股票市场,掌握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的标的股票、交易时间和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马乐在任职期间利用其掌控的上述未公开信息,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操作自己控制的“金某”“严某甲”“严某乙”三个

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神州行电话卡下单,先于(1—5个交易日)、同期或稍晚于(1—2个交易日)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卖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额10.5亿余元,非法获利18833374.74元。2013年7月17日,马乐主动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且到案之后能如实供述其所犯罪行,属自首;马乐认罪态度良好,违法所得能从扣押、冻结的财产中全额返还,判处的罚金亦能全额缴纳。



| 裁判结果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但刑法中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只能认定马乐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马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马乐认罪态度良好,违法所得能全额返还,罚金亦能全额缴纳,确有悔罪表现;另经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科调查评估,对马乐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符合适用缓刑的条件。遂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84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33374.74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认为,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应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照“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处罚。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明显不当,应当依法改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该条款并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有“情节特别严重”情形;而根据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故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属于犯罪情节严重,应在该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原审判决量刑适当,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遂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二审裁定生效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

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属于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引用第一款处罚的全部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违法与责任程度相当,法定刑亦应相当;马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对其适用缓刑明显不当。本案终审裁定以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未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有“情节特别严重”为由,降格评价马乐的犯罪行为,属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应当依法纠正。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直接进行再审,并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基本相同,原审认定被告人马乐非法获利数额为18833374.74元存在计算错误,实际为19120246.98元,依法应当予以更正。最高人民法院(2015)刑抗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为,原审被告人马乐的行为已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76只,累计成交额10.5亿余元,非法获利1912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鉴于马乐具有主动从境外回国投案自首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在未受控制的情况下,将股票兑成现金存在涉案三个账户中并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说明情况,退还了全部违法所得,认罪悔罪态度好,赃款未挥霍,原判罚金刑得已全部履行等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马乐可予减轻处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但因对法律条文理解错误,导致量刑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马乐的定罪部分;二、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深中法刑二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马乐的量刑及追缴违法所得部分;三、原审被告人马乐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13万元;四、违法所得人民币19120246.98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

国库。

| 裁判理由 |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定罪准确,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正确理解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对于第一款的援引以及如何把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一、对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第一款量刑情节的理解和把握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对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规定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第四款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对于第四款中“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应如何理解,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认识。一种观点认为,第四款中只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情形,而未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因此,这里的“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只能是依照第一款中“情节严重”的量刑档次予以处罚;另一种观点认为,第四款中的“情节严重”只是入罪条款,即达到了情节严重以上的情形,依据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至于具体处罚,应看符合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还是“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分别情况依法判处。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法定刑的情形,应当是对第一款全部法定刑的引用,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应有“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两种情形和两个量刑档次。这样理解的具体理由如下:

(一)符合刑法的立法目的。由于我国基金、证券、期货等领域中,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比较多发,行为人利用公众投入的巨额资金作后盾,以提前买入或者提前卖出的手段获得巨额非法利益,将风险与损失转嫁到其他投资者,不仅对其任职单位的财产利益造成损害,而且严重破坏了公开、公正、公平的证券市场原则,严重损害客户投资者或处于信息弱勢的散户利益,严重损害金融行业信誉,影响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信任,进而对资产管理和基金、证券、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产生严重影响。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新增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并将该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规定在同一法条中,说明两罪的违法与责任程度相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也应当适用“情节特别严重”。

(二)符合法条的文意。首先,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中的“情节严重”是入罪条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规定了追诉的情节标准,说明该罪需达到“情节严重”才能被追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属情节犯,立法要明确其情节犯属性,就必须借助“情节严重”的表述,以避免“情节不严重”的行为入罪。其次,该款中“情节严重”并不兼具量刑条款的性质。刑法条文中大量存在“情节严重”兼具定罪条款及量刑条款性质的情形,但无一例外均在其后列明了具体的法定刑。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中“情节严重”之后,并未列明具体的法定刑,而是参照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法定刑。因此,本款中的“情节严重”仅具有定罪条款的性质,而不具有量刑条款的性质。

(三)符合援引法定刑立法技术的理解。援引法定刑是指对某一犯罪并不规定独立的法定刑,而是援引其他犯罪的法定刑作为该犯罪的法定刑。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援引法定刑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法条文字表述重复,并不属于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形。

综上,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虽然没有明确表述“情节特别严重”,但是根据本条款设立的立法目的、法条文意及立法技术,应当包含“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和量刑档次。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目前虽然没有关于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情节特别严重”认定标准的专门规定,但鉴于刑法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是参照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处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成交额 250 万元以上、获利 75 万元以上等情形认定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也应当遵循相同的标准。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累计成交额达 10.5 亿余元,非法获利达 1912 万余元,已远远超过上述标准,且在案发时属全国查获的该类犯罪数额最大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马乐的犯罪情节应当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生效裁判审判人员:罗智勇、董朝阳、李剑弢)

指导案例 62 号

王新明合同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16年6月30日发布)

关键词 刑事 合同诈骗 数额犯 既遂 未遂



裁判要点

在数额犯中,犯罪既遂部分与未遂部分分别对应不同法定刑幅度的,应当先决定对未遂部分是否减轻处罚,确定未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进行比较,选择适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幅度,并酌情从重处罚;二者在同一量刑幅度的,以犯罪既遂酌情从重处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三条



基本案情

2012年7月29日,被告人王新明使用伪造的户口本、身份证,冒充房主即王新明之父的身份,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链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古城公园店,以出售该区古城路28号楼一处房屋为由,与被害人徐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为100万元,并当场收取徐某定金1万元。同年8月12日,王

新明又收取徐某支付的购房首付款 29 万元,并约定余款过户后给付。后双方在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时,王新明虚假身份被石景山区住建委工作人员发现,余款未取得。2013 年 4 月 23 日,王新明被公安机关查获。次日,王新明的亲属将赃款退还被害人徐某,被害人徐某对王新明表示谅解。



| 裁判结果 |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3)石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认为被告人王新明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数额巨大,同时鉴于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在亲属帮助下退赔全部赃款,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但认为数额特别巨大且系犯罪未遂有误,予以更正。遂认定被告人王新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宣判后,公诉机关提出抗诉,认为犯罪数额应为 100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而原判未评价 70 万元未遂,仅依据既遂 30 万元认定犯罪数额巨大,系适用法律错误。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支持抗诉意见与此一致。王新明以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又申请撤回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3)一中刑终字第 4134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王新明撤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王新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一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未评价未遂 70 万元的犯罪事实不当,予以纠正。根据刑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考虑王新明合同诈骗既遂 30 万元,未遂 70 万元但可对该部分减轻处罚,王新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赔全部赃款取得被害人的谅解等因素,原判量刑在法定刑幅度之内,且抗诉机关亦未对量刑提出异议,故应予以维持。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支持抗诉意见,酌予采纳。鉴于二审期间王新明申请撤诉,撤回上诉的申